

1861 年俄国农奴制度的崩溃

1861 年俄国农奴制的废除是俄国历史上的转折点之一，此后俄国的历史便正式进入了资本主义时期。

俄国第一号大农奴主亚历山大二世“自愿”自上而下地“解放”农奴，一世纪来一直被沙皇的御用文人、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捧之为“施仁政”，把它说成是政府和“有教养的社会”贤明慷慨的结果。他们称亚历山大二世为“沙皇—解放者”，在各种著作中极尽歌功颂德之能事。然而铁的历史事实是抹煞不了的，只要稍稍留意一下历史，马上可以看出，这第一号农奴主是如何在革命的威胁下、在溃灭的恐怖下被迫签署“解放”法令的。这是一部极好的反面教材，它教给我们丰富的阶级斗争的知识，它也从反面指出了被压迫人民争取真正解放的道路。本文准备就几个问题作一些初步探讨。

一、废除农奴制是历史发展的要求

俄国的农奴制始于 15 世纪，到 18 世纪已发展至顶峰。叶

卡捷琳娜女皇于 1785 年颁发的《给贵族的恩许状》上集中地记载了农奴的法权地位：农奴不能拥有不动产，不得从事包销包工，未经地主同意不得从事手工业，不得签订债务契约；地主可以把农奴流放充军或送服苦役，而农奴无权控告地主，等等。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到 19 世纪农奴制已成为经济发展的绊脚石，成了当时社会矛盾的焦点，终于不得不在日程上提出了农奴制的废存问题。

自彼得大帝改革以来，俄国经济有了长足的进步，在国民经济中出现了一些具有重大意义的新因素。机器开始在工业部门中得到广泛运用，出现了蒸汽动力，并开始在工业中应用，这促进了手工工场向机器工厂的过渡。铁路和航运也随着发展。与之相应，在 19 世纪上半叶逐渐出现了自由雇佣工人。

劳动的社会分工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方面表现在城市人口随着工业的发展而急剧增长上，据统计，1796—1856 年间城市人口几乎增加了一倍。另一方面也表现在各经济地区的日益专业化上。当时中央各省已在向工业方面发展，南方各地种植谷物，从事牧畜业，西北各省则经营技术作物。地区的分工又促进了交换和市场的发展，到改革前后，国内集市总数已达 6 500 个，其中有 33 个以上是流转额为 100 万卢布以上的大集市，最大的尼日哥罗得集市流转额达 11 500 万—13 000 万卢布之巨^①。同时，国外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的迅速发展也要求俄国农村出口大量的粮食和轻工业原料。农村自给自足经济在逐步瓦解。

但是工业中存在着大量廉价的农奴劳动力，这使许多企业主不愿采用雇佣劳动，而这些农奴由于文化水平低，根本不能满

足近代工业对生产者的要求。国家的订货及垄断价格排除了自由竞争的可能性，但却为他们保证了高额的利润。正因为这样，直至改革前夕，像乌拉尔、阿尔泰及莫斯科附近采矿工厂仍有 20 万人（占总数 81%）不是自由雇佣工人^②。而其恶果是严重的，例如 19 世纪 30 年代俄国的生铁熔铸量约占世界开采量的 12% 略逊于英国，但到 50 年代末却降至 4%，而英国则占 50% 以上^③。由于农奴的购买力低，缺乏广阔的市场，也限制了工业的进一步发展。

工业的发展向农业提出了新的任务，刺激了农业的发展，激起了地主为出售而生产粮食的兴趣。19 世纪初较先进的地主已开始探索提高农业生产率的道路了。他们设法改进耕作方法，向外国购买和自己试制农业机械，试验采用机器耕作。但是在农奴制度下使用农业机器进行大规模的生产是不可想象的。因此，还在 19 世纪初就有人提出在农业生产中以自由雇佣工人来代替农奴劳动，以资本主义经营来代替劳役制的问题。如十二月党人 Н. И. 屠格涅夫在《赋税理论之实验》一书中就公开宣称：“奴隶制度的存在妨碍着俄罗斯的进步”。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的农业经营也在逐步发展，特别是在西南各地区。这些地区有大量肥沃的荒地，离国际市场也较近，农奴制关系比较不发展，资本主义所遭到的阻力也小得多，所以就首先出现各种类型的资本主义经济，按资本主义方式组织生产，使用机器和雇佣劳动力。在其他地区的地主经济中也逐渐出现一些使用雇工的现象。

19 世纪上半叶，法令允许在一定条件下买卖土地，因而出身于商人、市民及农奴的土地所有者有所增加。这些人不能使

用农奴劳动，其提高生产、增加收入的惟一办法是改善经营，采用机器，使用雇佣工人。这是农业中的一支资本主义新军。

但是，当我们在谈论改革前俄国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时，不能不看到占统治地位的依然是农奴制经济，和西方国家比较起来，俄国经济的发展速度是很慢的，其资本主义成分虽不断增长，然而在量上还是处于劣势，并且经常受到农奴制经济的压制。

封建贵族、地主的土地所有制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第一个障碍。以 19 世纪中叶欧俄地区为例，103 000—105 000 名地主共有 10 500 万俄亩土地，其中只有 3 570 万俄亩归地主农奴使用。国有土地共 7 900 万俄亩，而人口总数达 900 万的国家农民的份地只有 3 700 万俄亩^④。绝大部分土地掌握在封建贵族地主手中，这就使供经营资本主义农业用的土地受到极大的限制，同时由于土地供给量少，因而土地价格昂贵，影响资本主义经营者的利润，从而影响工农业的扩大再生产。

农奴制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农奴主对农奴的半所有制。地主分给农奴一块份地，从而把农奴束缚在一小块土地上，这样做的目的正如列宁所说：“不是‘保证’农民获得生活资料，而是‘保证’地主获得劳动力。”^⑤同时农民在法律上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迫使农民在耕种份地的同时还得去为地主做工，即实行所谓超经济强制。当时俄国地租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劳役租和代役租。与地租形式发展的一般趋势不同，在俄国不是从劳役租向代役租转化，而是两者并存，而且在改革前一直是劳役租占优势。这种建立在超经济强制上的劳役，为农奴主提供了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因此，对广大农奴主来说，改善经营，花大量投资，

实行机械化的大生产是不合算的。对地主们来说，问题只在于如何加强对劳役的压榨，如何把农奴为维持其生存所必需的那一部分也尽可能地占为己有。劳役租的数额增加了。17 世纪农民为地主耕 1 俄亩，为自己耕种 3.4 俄亩，到 18 世纪中叶已增为 1 比 1，而到 19 世纪土拉、梁赞及其他农业省份许多地主在夏季竟将劳役延长至每星期 4 天、5 天甚至 6 天^⑥。农民每星期要为地主耕作这么多天，当然不可能去改善和提高自己经济的劳动生产率。地主土地上的生产率之低也是可以想见的。地主主要增加收入，只有夺取农民的份地，结果使大批农民失去土地，变成一无所有的“月役工”。服这种“月役工”的农民用地主的工具为地主耕种，按月从地主那儿领取微薄的口粮度日。19 世纪上半叶农民的份地每人平均减少了 $1/2—2/3$ 。在莫斯科、梁赞、库尔等省平均份地面积已不够养活家庭，即已不足以维持地主的劳动力及劳动力的再生产。这一事实本身就破坏了封建农奴制经济的基础，但是失去土地的农奴沦为实际上的奴隶，这使资本主义企业仍然无法获得必要的自由劳动力。

服代役租的农奴状况稍好一些，他们交过一定数量的货币地租后就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可以去独立经营农业或工业。但是，代役租也在逐年增长：18 世纪 60 年代每人平均为 1—2 卢布，到 18 世纪末已达 10—12.5 卢布，而至亚历山大第一统治的后期已增至每人 30 卢布^⑦。即使把 19 世纪卢布贬值估计在内，其增长也是无可置疑的。在工业区有每人多达几百银卢布。所以代役租农奴中虽有分化，但是高额的租金妨碍了资本的积累，影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速度。其中有一部分农奴分化出来，往往也开办些工业企业，有的成了富农，有的成了工

业家，有些人还不惜巨资赎得了人身自由。不过赎得自由的农奴究竟是极少数，而不少企业家、富农依然是农奴，每年得交纳大量的代役租。但是在缴付代役租的条件下被准许外出做工的农奴，农奴主一旦需要，随时可以把他们从工厂企业中召回。厂主雇用这种所谓自由雇佣工人，必须将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分给农奴主，因为代役租是当时为进行工人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须的资金之一部分，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扩大再生产。农奴主的这种权利也影响了熟练工人的培养。这都不利于工业的发展。列宁指出，“农奴制是乌拉尔停滞的主要原因”^③。这也是 30 年代已经开始了的工业革命迟迟不能完成的原因之一。

上述一切表明，无论在哪一个经济部门，农奴制都成了继续前进的障碍，这一事实迫使俄国统治者必须考虑今后的发展前途。实行改革远非亚历山大第二突然想出的办法，在这以前，俄国的几个统治者早已出现过这种念头，并且作过某些枝枝节节的改革尝试。例如 1803 年法令允许地主在私人协商的基础上连土地解放农奴，1804 年禁止在市场上不带土地而出卖农奴等等。在尼古拉第一在位的 30 年间（1825—1855）前后曾成立过 11 个解决农民问题的各式各样的“机密委员会”，但是这些委员会都没能根本解决农民问题，只作了某些微小的改良，既没触动地主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也未能动摇农奴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即使这样，尼古拉一世也没有坚持下去，还在 1858 年马克思在《关于在俄国废除农奴制问题》一文中就已指出：“在俄国，亚历山大一世和尼古拉并不是由于什么人道观念，而纯粹是为了国家的利益，才企图用和平方法改变人民群众的状况，但是他们两人都失败了。必须补充说明一下，其实在 1848—1849 年革

命以后，尼古拉背弃了他自己过去提出的解放农奴的计划，而变成了一个最顽固的保守派。至于亚历山大二世，则是否要唤醒那些沉睡的力量，对他来说未必是一个可以选择的问题。”^⑨ 欧洲的革命吓坏了尼古拉这个沙皇，虽然经济发展的进程迫使他作某些改革，但最后还是收起了改革的念头。由此可见，仅仅是经济发展的要求这一客观因素还是不够的，要实现改革，还需要其他条件相配合。

二、沙皇的改革是人民革命斗争的产物

有两种因素迫使亚历山大第二不得不违背自己的意愿，立即实行改革：一是克里木战争的失败，一是越来越多的农民起义的威胁。

克里木战争（1853—1856）是先进的资本主义西欧国家（法、英、意）与落后的封建农奴制俄国之间的战争。这次战争不仅是军事力量的较量，而且是经济实力、社会制度之间的全面较量，正是在这场尖锐的斗争中，农奴制俄国的一切弱点立即暴露无遗了。当时以英国为首的盟国有强大的工业作后盾，有舰队源源不断地给自己的军队输送粮食和弹药。而俄国则武装落后，弹药不足，只能用打火枪来抵挡联军的来复枪。俄国没有铁路来运送军用物资，在长达 1 000—1 500 俄里的战线上只能用犍牛来为军队运送给养，俄军当然也无法把兵员及时送到最需要的战线上去。俄国军队的体制也是农奴式的，士兵无法发挥其主动精神，他们很少受到战术训练，平时训练的目的只是为了让沙皇检阅而已。历史的辩证法就是这样：农奴主想用对外战争

来巩固农奴主的统治地位，为农奴制危机寻找出路，但是战争却刺破了农奴制的脓疮，使一切矛盾尖锐化、表面化，从而迫使人们去寻找新的出路。

列宁说过“在整个历史上 特别在战争期间 站在原地不动是不可能的。不是前进，就是后退。”^⑩俄国在克里木战争中战败以后的形势正是这样。马克思在谈到俄国战后的改革时指出：“俄国在克里木的战败……在国内揭示了它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腐朽；它的政府在战后解放了农奴，改革了全部行政制度和司法制度”^⑪。俄国统治者开始认识到，俄国要维持其国际地位，要保持欧洲宪兵的角色，要有效地对付欧洲各国的革命运动，继续其对外的掠夺政策，那就必须加强军事实力，而要达到此目的，不从根本的经济制度上着手是无济于事的。因此，战后农奴制的废除就由生产发展的一般要求进而成为日程上的问题了，这时候的统治阶级无论在国外还是在国内已经无法再按照原样来维持统治了。

不仅如此，随着剥削和压迫的加强，农民的反抗也越来越强烈。根据官方压低的记录，1826—1861 年间农民起义共达 1 186 起之多，而且统计表明，越往后起义的次数也越频繁。1826—1834 年 148 起，1835—1844 年 216 起，1845—1854 年 348 起，1855—1861 年 474 起^⑫。并且在同一地方往往重复发生，有的持续时间很长，有达数年以至数十年之久的。骚动的一般原因大多是要求土地和自由，反对增加劳役租和代役租，反对农奴主的强暴和专横。在战争期间，农民运动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战争使农村失去大批少壮劳动力，田园荒芜了，农民的状况更加恶化了，而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更是火上添油。粮价急

剧上涨 赋税大量增加 据内务大臣 1855 年的报告 粮价提高了 1—3 倍 由于连年战争 国库空虚 为弥补赤字 在 1853—1856 年间政府强制发行的纸币从 33 300 万增加到 70 000 万卢布之多,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实际上就是国家预收的税款。这直接迫使农民起而反抗。此外,当农民们参加克里木战争时,曾谣传沙皇许诺给参军者以自由,但战后谁也没有得到自由,农民们认为这是下面官吏、贵族地主隐匿了沙皇的圣旨,因而起来反抗那些直接骑在他们头上的地主和官吏。

与此同时,俄国的革命解放运动也出现了根本变化。继第一个喊出反农奴制呼声的革命启蒙主义者拉基谢夫之后,十二月党人在俄国历史中第一次用武装起义来向农奴制宣战。他们虽然失败了,但是教育了人民,唤起了新一代革命家。赫尔岑正是在十二月党人的影响下展开革命鼓动,进行反农奴制的革命斗争的。他的活动促进了平民知识分子的觉醒。

平民知识分子革命家即革命民主主义者是俄国的第二代革命家,其主要代表是车尔尼雪夫斯基和别林斯基、赫尔岑和奥加略夫。他们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消灭农奴制度。别林斯基在给果戈里的一封信中指出,“目前俄国当代最尖锐的民族问题是消灭农奴制、废除体刑、尽可能严格执行即使是现存的法律”^⑬。他们是当时俄国最先进的社会力量,是农民利益的坚决捍卫者。

在 50 年代赫尔岑曾表现过某些自由主义的动摇,他幻想“自上而下的革命”,即和平解决农民问题的可能性。因而在讨论改革方案时曾建议沙皇政府连土地一起解放农民,份地的赎金由国家支付。赫尔岑的这种幻想,引起了革命民主阵营的不满,一封署名“俄罗斯人”的信提醒赫尔岑说:“过去您曾经为求

得问题的和平解决而尽了一切努力，现在您应该变一个调子，让您的‘钟声’不再为祈祷奏乐而要发出警醒的响声！作者指出，“数百年来，由于信仰沙皇的善良意愿，已把俄罗斯毁灭了。”作者大声疾呼地“号召俄罗斯拿起战斧”去和沙皇作斗争^①。以车尔尼雪夫斯基为首的革命民主派对沙皇从来没有抱有幻想，他们总是把废除农奴制问题和消灭专制制度问题联系在一起，车尔尼雪夫斯基在《现代人》杂志上的文章，从多方面揭露沙皇政府的骗局，揭露改革的掠夺性质，向读者指出，只有革命才是惟一的出路。车尔尼雪夫斯基在改革前夕起草的《领地农民同情者致领地农民书》中，直接号召农民举行武装起义。当时以他为首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已着手建立革命组织了。在现实的教育下，在车尔尼雪夫斯基的影响下，赫尔岑也最终摆脱了自由主义幻想。他在 1860 年写道：“亚历山大二世使在他即位时俄国所具有的希望落空了。”

农奴制崩溃前夕革命民主派同封建势力及自由派的斗争是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的斗争。虽然民主派在理论上否定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但是他们主张无代价分给农民全部土地（包括农民的耕地和地主的土地），并给人以人身自由，这在客观上却为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扫清道路。因此斗争的实质不是要不要资本主义，而是用什么办法，走什么样的道路。这就是所谓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式道路之争。列宁指出，地主（还有自由派）和农民（其代表是革命民主派）“双方都主张为资产阶级经济发展创造条件（虽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前者主张这种发展能最大限度地保留地主产业，保留地主的收入和地主的盘剥性的剥削手段。后者的利益却要求这种发展在当时经营水平许可的范

国内最大限度地保证农民的福利，消灭地主的大地产，消灭一切农奴制的和盘剥性的剥削手段，扩大自由的农民土地占有制¹⁶。

这一切都使统治阶级惊惶不安，正是这种日益发展的革命形势迫使亚历山大二世于 1856 年 3 月 30 日即巴黎和约签订后的第 12 天在接见莫斯科贵族代表时说：“谣传我想给农民自由，这不是真的，你们可以随意议论这件事，但是不幸农民与地主间的敌对感却存在着，正是由于这种敌对感，已经发生了好几起反抗地主的事件。我确信，迟早我们应当摆脱这种状况。我想你们同我的意见是一致的因为从上面来解决这点比从下面来解决要好得多。”¹⁷

这就是说，最高统治者不得不公开承认改革的必要了。但是他们并不急于立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1857 年 11 月 20 日亚历山大二世给立陶宛维尔诺省省长纳季莫夫将军下了一道诏令，指示立陶宛地区每三省组成一个由地方贵族选出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制订解放农民的方案。诏书只答应在不可知的将来废除农奴制，而其规定的“解放”原则根本没有触动封建剥削制度，农奴的现状实际上并无多大改变。这一切仅仅是用来缓和人民的不满的骗局。

农民对这个骗局的回答是更强烈的反抗。据第三厅给沙皇的报告说，1858 年欧俄 25 个省有农奴骚动共 86 次，1859 年是 90 次，1860 年达 108 次之多，而且这个数字是只少不多的。鼓动农民起来反抗的事实也日益增多。1858 年因煽动罪被捕者 22 人，1859 年 36 人，1860 年达 55 人¹⁸。到改革前夕，农民与地主、军警的冲突搏斗风起云涌，此起彼伏，有力地动摇了封建主

的统治。列宁就此写道：“在这样的情况下，最慎重而冷静的政治家是必然会承认革命的爆发是完全可能的，农民起义是当时非常严重的危险。”⁹¹⁹²正因为这样，俄国统治者也深感问题的严重。沙皇的警长早就在报告中向沙皇提出警告说：“农民的状况是国家下面的火药库。”而现在这个火药库已是一触即发。康斯坦丁·罗曼诺夫大王爵的私人秘书 A. B. 戈罗夫宁 1860 年巡视了俄国的若干地区后写道：“地主们胆战心惊地等待着情况不明的未来，农民们以日益增长的急不可耐的心情等待着解放，并为自己编造各种不现实的幻想。两个阶层相互间的敌意在加强，而目前的安静只是表面上的和非常不稳固的……必须赶快解放农民，因为目前他们这过于紧张的状态不可能长久地继续下去……。”⁹³到 1861 年初形势更为紧张了，到处谣传说，2 月 19 日即亚历山大即位纪念日将宣布自由。这在上层统治者中间引起巨大的恐慌，他们也觉得人民的忍耐已到了顶点，再拖下去火药库一经爆发就不可收拾了。当时大王爵夫人叶莲娜·巴甫洛芙娜给 H. A. 米留金写道：“如果到 2 月 19 日什么也没有，庶民们将到冬宫来要求解放。”⁹⁴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亚历山大责成国务委员会在 2 月 15 日以前审查完解放农民的法案。

终于，在灭亡的威胁下，1861 年 2 月 19 日沙皇签署了“关于脱离农奴依附关系的农民的一般法令”及宣布改革的宣言。但是由于害怕农民知悉改革内容后会起而骚动，因此不敢立即公布，直至政府认为已作好应变准备后，才在 3 月 5 日正式公布。“解放者”竟然害怕被解放者反对他们的“恩典”这是对改革的绝妙讽刺。

列宁对上述情况作了很好的总结，他说：“是什么力量迫使

他们搞改革的呢？是把俄国拉上资本主义道路的经济发展的力量。地主—农奴主不能阻挠俄国同欧洲商品交换的增长，不能保持住旧的、崩溃的经济形态。克里木战争表明了农奴制俄国的腐败和无能。农民的‘骚乱’在解放前，每 10 年都要高涨一次，使得头号大地主亚历山大二世不得不承认，与其等待从下面来推翻，不如从上面来解放^①。

可惜，当时农民零星分散、没有组织没有纲领的自发斗争无法形成一支坚强的大军，以推翻封建王朝。列宁在分析 20 世纪初俄国农民起义失败的原因时指出，当时没有明确鲜明的政治要求（即改变国家制度的要求）没有准备 没有与城市无产者结成联盟。这同样适用于改革前的农民运动。他们对沙皇抱有幻想，只反对直接骑在他们头上的地主官吏。列宁把这叫做“缺乏任何政治意识的‘骚乱’”，^②。这种骚乱只能迫使统治阶级作某些让步，但还不足以推翻这个封建农奴制度。

至于当时的革命民主主义者，他们如列宁所说的还只是一些“单枪匹马的人物”。他们在理论上也不够完备，不要资本主义，力图寻找一条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把封建半封建的农村公社看做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最好形式。时代的限制，使他们虽然站在运动的前头，却不能成功地领导群众彻底推翻专制制度。

当时俄国年轻的自由资产阶级，已不是西欧那种在与封建势力作战中领导人民冲锋陷阵的革命阶级了。虽然他们的根本利益要求消灭农奴制，但却不敢向它公开宣战。在俄国，资产阶级经常是和农奴主两位一体的，他们需要农奴这几乎不花任何投资的劳动力，他们也需要沙皇政府的大批加工订货、贷款及为

之规定的有利的垄断价格，需要沙皇政府的对外掠夺政策，以保证他们在东方的广大市场。另一方面世界无产阶级力量的日益壮大 特别是 1848 年巴黎无产阶级六月武装起义，使俄国资产阶级一听到革命两字就谈虎色变。因此他们不敢发动群众，不敢使用革命手段来为资本主义开路，只能请愿申诉，把农民起义作为威胁手段，谋求与农奴主瓜分政权。当时著名的自由主义者卡维林就公开扬言，似乎借着改革来自上而下地废除农奴制，就可以“在 500 年以内”使俄国“国内一直风平浪静 不用翻天覆地而有条不紊、一帆风顺地繁荣下去”³¹⁰。他们的口号始终是“以改良避免革命”。

这样，由于统治阶级还有力量，在经济上掌握着封建制度的命根子——土地，政治上掌握着国家政权，可以用暴力去镇压一切反抗，而当它觉察到形势不妙时，立刻先下手为强，用自上而下的改革来逃避自下而上的革命。正是在这种阶级力量的对比下，在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中，农奴主取得了胜利。斗争只是换来了不彻底的改良，普鲁士的发展道路统治了此后半个世纪的沙皇俄国。

三、所谓“解放”是最无耻、最残酷的掠夺

亚历山大二世既经公开宣布了自上而下改革的必要性，又于 185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诏书，于是国内就掀起了一场怎样进行改革、如何“解放”农奴的公开争论。表面上争论是激烈的，全国各地提出了几十种不同的方案。

担任国家要职的大贵族和土地不多的小贵族与市场联系不

大，对资本主义不感兴趣，是最保守的力量。只是在农民起义的压力下才勉强同意改革。他们的方案主张在“解放”时除宅园地外不给农民以耕地，同时保持世袭领地治安权。黑土区的农奴主竭力保持他那肥沃的土地，主张分给农民份地，但在一定时期内得服规定的义务，期满后份地属地主，宅园地归农民，同时继续保持世袭领地治安权。非黑土区地多且价值不大，农奴主主张完全废除人身依附关系，由国家支付农奴主应得的报偿，耕地和宅园地则由农民赎取。草原地带的农奴主希望转向资本主义的大农业，但这里因人少而劳动力问题特别尖锐，因此要求在一个过渡期内保持劳役制，以便逐渐向雇佣劳动过渡。

虽然全国有几十种不同的方案，但都越不出上述范围，它们全都是农奴主、自由派的方案，他们的争论只是同一个阵营内部的争论，只是关于改革、让步的方式方法和程度上的争论，而没有根本利益的冲突，他们的目标是一致的，这就是尽力维持封建制度的基础——地主的土地所有权。政府最后制订的方案全面代表了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正如亚历山大二世在 1861 年 1 月 28 日所说的那样，“凡可以维护地主利益的措施都已一一做到了”^④。下面就来看看他们的具体措施吧！

农奴的解放，从一般原则到具体细则是由一系列法令所规定的。其中较重要的有：《1861 年 2 月 19 日宣言》《关于脱离农奴依附关系的农民的一般法令》《关于脱离农奴依附关系的农民赎取其宅园地、及政府协助这些农民把耕地购为私有的法令》《关于省和县处理农民事务的机构的法令》《关于执行 关于脱离农奴依附关系的农民的一般法令 的手续条例》《关于安顿脱离农奴依附关系的家奴的法令》，此外尚有若干关于解决不

同地区土地关系的《地方法令》关于各种农奴工人的《补充条例》等等。

《1861 年 2 月 19 日宣言》是宣布改革的第一号文件。在宣言中沙皇不得不承认地主对农民天然的父子般的关系逐渐变弱了，农民利益受到损害，农民生活停滞不前，有改革之必要^④。宣言规定了改革的一些最基本的原则，包括农民的法律地位，土地的分配和赎买办法，农民的义务等等。宣言同时宣布，将在此基础上制订未来的土地制度，但在两年内一切维持原状，以便让农奴主为实施改革作好准备。宣言呼吁贵族和农民协助政府完成改革任务。它为贵族涂脂抹粉，说什么“它（贵族）只是出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及对亲人的基督的爱，放弃了目前已被废除的农奴法，并奠定了农民新的经济前景的基础”。它要求农民恪守对地主的义务，指责“某些人想着自由而忘记了义务”。宣言写道：“不能没有相应的报偿或自愿的让步就取走地主合法获得的权利；使用地主的土地而不为此承担相应的义务，这将是违背一切公道的”^⑤。这就是说，“解放”是可以的，但是“解放”后还是得在地主面前俯首听令，继续听任地主老爷的剥削和压榨！

《关于脱离农奴依附关系的农民的一般法令》是一系列法令中最根本的法令，它进一步阐述了废除农奴制的基本条件。它和其他的有关法令、条例具体地规定了各项改革的办法和措施。这些法令总的内容不外乎下面两个方面：农民的人身权利和土地关系。

关于人身权利，《一般法令》规定“永远废除农奴法，农民在人身和财产方面获得自由农村居民的权利和地位”。农民拥有一般公民权：在婚姻及处理家庭事务中不必征求地主的同意，他

们可以自由订立任何契约，可以自由经商，开办工厂，经营各种企业 加入行会或同业公会 可以向法庭起诉 出庭作证 参加选举，服兵役，等等。在财产方面，农民可以拥有宅园地和耕地等不动产及诸如农具牲口等动产。这样，农民就不再是可以出卖、交换、典押或赠与的了，他们的财产也开始受到法律的保护，这是进至资产阶级法权的一大步。对扩大自由雇佣关系，对农村以至城市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然而，也不能不看到，这一步是不彻底的。法令表面上好像给予农民以各种自治权，但实际上对农民来说，“自治”不是权利，而是义务。例如农民如被选任某项公职，他是无权拒绝的，而他的全部工作必须听命于地主老爷。在给农民以一般公民权的同时 却为地主保留了世袭领地治安权，《宣言》规定：“地主有权维持其田庄上的秩序，有审讯、惩罚以至建立乡政权及开设乡法庭之权”^④。在《一般法令》第四章“关于世袭领地治安权和地主对临时义务农及农村公社的监护”中更进一步作了详细的规定。地主是农村公社的监护者，治安和选举等大权都操纵在他们手里，甚至有权把自己所不满意的农民驱逐出村社。

不仅如此，为了弥补贵族失去的对农民的直接人身控制权，改革后新设了种种机构以加强贵族的统治。特别是新设置的调停官（他的职责是审理地主和临时义务农之间的争讼纠纷及农民对各级人员的控诉，处理各项农民事务，审理法庭警务事项，根据省法庭的要求在地方进行调查和侦讯等等）既是国家政权的代表，又是地方贵族的代表。这样，个别贵族地主支配农民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为地方贵族通过调停官体现出来的集体权力所代替。压迫不是减轻，而是更为加重、更为合法化了。